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福建省总工会

闽商务〔2022〕183号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2 年福建省 美发美容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工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更好地在全社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激励企业职工和广大院校师生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加快培养我省美发美容技术技能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，根据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22〕45 号）部署，决定举办 2022 年福建省美发美容职业技能竞赛，现将竞赛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1.主办单位：福建省商务厅、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福建省总工会；

2.承办单位：福建省美发美容协会、福建省财贸轻纺烟草医药工会工作委员会；

3.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、组织领导、统筹管理工作，下设竞赛组委会办公室，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筹备等工作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福建省美发美容协会（银河花园大饭店16楼）。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。

二、竞赛职业

美发师、美容师

三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1.时间：11月26-27日

2.地点：福建工贸学校（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甘洪路原厝319号福建工贸学校）

四、竞赛标准

1.竞赛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(三级)以上要求进行。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20%、实际操作成绩占80%。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，试题从职业技能评价题库中抽取；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，试题由技术工作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，并结合生产实际，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考核方法进行命题。各项目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将公布在福建省美发美容协会官网（www.fjmfmr.com）及“福建省美发美容协会”公众号。

2.竞赛其他有关事项按《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闽人

社发〔2021〕5号),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《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指南》。

3.竞赛监督由省商务厅相关部门负责。

五、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

1.按照各竞赛项目决赛总成绩分别进行排名,对第一名的选手颁发金牌、第二名的选手颁发银牌、第三名的选手颁发铜牌,设置优胜奖若干名(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20%,最多不超过前10名),由组委会颁发相应项目的获奖证书。

2.对各竞赛项目获得前2名的选手,由省人社厅授予“福建省技术能手”称号,颁发证书、奖章。

3.各竞赛项目总成绩第1名的选手,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;获得第2-10名的选手,可认定为本职业的技师,已具有技师技能等级的,可晋升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。以上选手决赛理论成绩和操作技能成绩均需达60分以上,其余决赛成绩达60分以上且未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,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。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竞赛组委会(办公室)名义、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代章形式颁发。

4.获得本次竞赛各工种前3名的选手,可按程序向省工会申报“福建省金牌工匠”。

竞赛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参评上述各奖项。

六、裁判员推荐

各代表队可按竞赛项目各推荐2名候选裁判员(附件4),同上述参赛选手报名材料一并发送至hanweiwinnie@163.com邮箱。裁判员人选应符合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人社发〔2021〕5号)规

定的条件。

七、参赛对象

我省区域内从事美发美容行业工作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在岗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、个体劳动者均可报名参赛。参赛选手一般应持有相应职业中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(含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,下同)或助理级以上相应职业的职称证书;未取得上述证书的,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,经单位推荐,参加决赛的选手必须经过选拔产生。

八、参赛报名

1.参赛选手可就近向各参赛队报名,也可直接向省美发美容协会报名,经各地市选拔后,获得决赛资格。

2.竞赛分为选拔、决赛两个阶段。各参赛队应在10月10日前完成选拔任务。

各地市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福州(含平潭):林鑫悦,联系电话:18950447515

厦门:吴惠英,联系电话:13906021133

漳州:林瑞芳,联系电话:18906940908

泉州:林燕霞,联系电话:13305082323

莆田:陈政峰,联系电话:15959012406

龙岩:马蕊,联系电话:18959044999

南平:肖邵明,联系电话:13809584805

宁德:张德寿,联系电话:13950571555

石狮:钟桂尧,联系电话:18814975670

三明:张小清,联系电话:17359869888

3.竞赛报名时间截止至2022年11月5日,各项目具体竞赛时

间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4.各参赛队应于报名截止前发送报名文件至hanweiwinnie@163.com邮箱，并上传加盖所在代表队有关单位公章的代表队花名册(附件2)和选手报名表(附件3)的PDF电子版。

竞赛选手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:

(1)选手报名表。

(2)本人2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1张及电子照片(后缀名为jpg文件，小于50K)，不得使用扫描图片、翻拍照片作为电子相片。

(3)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档扫描件。

(4)原职业资格等级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电子档扫描件(可通过网络核验的，不需提交)。

(5)从事本工种连续5年以上工龄证明。

5.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竞赛技术工作组、裁判组前往赛区的往返交通费、食宿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由竞赛承办单位承担;选手从指定住宿酒店至赛场的交通由竞赛承办单位统一安排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1.切实加强竞赛组织领导。请各地认真组织、周密部署，广泛发动各类院校、企业有关人员参与竞赛，做好参赛、选拔、报名等工作。

2.周密制定竞赛组织实施方案。竞赛承办单位要认真制定竞赛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及卫生、安全应急预案。成立竞赛执委会，明确专门机构和负责人，落实各有关事项。加强赛事组织、规范管理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做到节俭办赛、廉洁办赛、务求实效;疫情防控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，坚持属地原则，切实履行防控工作。

3.大力加强竞赛宣传推广。竞赛承办单位要详细制定竞赛宣传组织工作方案报组委会备案。大赛可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新闻宣传力度，应利用各媒体做好宣传工作，扩大竞赛社会影响，营造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十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:韩激 联系电话:18950443939 电子邮箱:
hanweiwinnie@163.com

附件: 1.2022年福建省美发美容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
成员名单
2.2022年福建省美发美容职业技能竞赛代表队花名册
3.2022年福建省美发美容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4.2022年福建省美发美容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总工会

2022年10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2 年福建省美发美容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一、竞赛组委会成员

- 主任：陈安生 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
副主任：洪长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卢明琪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、经审委主任
刘冰新 省总工会二级巡视员
王新营 省美发美容协会会长
委员：吴建辉 省商务厅服务业发展处一级调研员
陈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
陈育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二级调研员
孙勤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、一级调研员
上官步升 省财贸轻纺烟草医药工会工作委员会一级调研员
张嘉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副部长、三级调研员
胡志青 省美发美容协会副会长

二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

- 主任：郑晓琦 省美发美容协会副会长
成员：彭涌泉 省商务厅服务业发展处副处长
高帆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一级主任科员
柯少奴 省财贸轻纺烟草医药工会工作委员会干

部

张丽萍 省美发美容协会执行秘书长
林美凤 福建工贸学校文化艺术教研室副主任
陈美文 省美发美容协会办公室主任
韩 澍 省美发美容协会竞赛部主任

附件 2

2022 年福建省美发美容职业技能竞赛 代表队花名册

代表队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类别	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所在单位	参赛项目	备注
领队	1								
工作人员	1								
推荐裁判	1								
	2								
选手	1								
	2								
	3								
	4								
	5								

注：推荐裁判及选手名单按照正文中的参赛项目顺序填写，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增减。

附件 3

2022 年福建省美发美容职业技能竞赛 选手报名表

代表队：

参赛项目：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照片（电子照片）
民族		身份证				
所在单位						
联系地址						
邮编		手机			指导老师	
所学专业		职业资格、技能等级证书			等级	
竞赛获奖 情况						
单位意见						盖章 年 月 日
参赛代表队 审核意见						盖章 年 月 日
备注						

附件 4

2022 年福建省美发美容职业技能竞赛 裁判员推荐表

代表队：

参赛项目：

姓名		性别		照片 (电子照片)
学历		职称		
工作单位		职业技能等级		
电子邮箱		邮编		
联系电话		手机		
联系地址				
竞赛制裁经历 获奖经历				
单位意见				盖章 年 月 日
参赛代表队审 核意见				盖章 年 月 日
备注				

